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

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因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 1,459,224,426 股增加至 2,042,914,196 股，且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关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